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南投縣信義鄉 東埔國民小學	學校類型 (請勾選)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地址	556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開高巷 63 號	電話	（049） 2701340	傳真	（049） 2702498
網址	http://www.tpups.ntct.edu.tw/bin/home.php				
校長	朱懿憓	E-mail	pittclouds821@gmail.com		
教務(導)主任	撒菲・伊詩坦達	E-mail	savichin@gmail.com		
編制教師數	11				

班級數及學生人數概況	班級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普通	6	44
	幼兒園	1	28
	總計	**7**	**72**

(二)學校背景分析

內部因素 / 策略方向 / 外部因素	優勢-S	劣勢-W
	1. 學校周圍環境視野開闊，空氣清新，位於溫泉區觀光勝地，鄰近玉山、八通關等，鄉土資源豐富，可供教學使用。 2. 教師教學熱忱認真，大部分老師以校為家。校長重視專業成長與教學教能。 3. 行政主管具服務熱誠，能主動瞭解老師、學生及家長之需要。 4. 學生本性純樸，體能佳，學生參與的校外活動多，素質亦見提升。 5. 家長皆能參與學校活動，支援學校且能尊師重道。	1. 地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文化刺激度不足。 2. 校舍屬老舊建築且欠缺視聽教室及部分專科教室，學生活動空間不足，若遇風雨則教學活動受限。 3. 本地老師較少，男性教師偏少，新進教師多為外地教師，穩定性不足。 4. 小學校教師需兼辦繁瑣之行政工作。 5. 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對於課業較不重視，學習態度及生活習慣，須再循循善誘。 6. 家長因忙於工作而較缺乏正確的教育觀，存在單親及隔代教養情形，且與導師及學校溝通較被動。 7. 本校地處偏遠，專業特殊教育師資不足，多仰賴派案之巡輔教師提供教學，但由於教師流動性大，授課教師穩定性及學生適應度也易不足。
機會-O	**SO 策略**	**WO 策略**
1. 鄰近玉山國家公園。 2. 適合發展小班教學精神。 3. 班級數不易受少子化衝擊。 4. 校舍整整建。 5 新宿舍優質環境能留住外地老師。 6. 教師能自我專業成長進修。 7. 各項補救措施、專案的施行，減少城鄉差距。 8. 提供家長成長機會，辦理各類親職教育講座。 9. 透過各種機會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	1. 辦理各項研習，增進教師的自我專業成長。 2. 提供個案輔導，利用補救教學解決學生個別差異問題。 3. 發展學校公共關係。 4. 推動資源共享。	1. 積極爭取改建校舍及增建專科教室。 2.持續家長會既有會務之推動，善用家長之社會資源。 3.善用宗教力量，因勢利導。 4. 鼓勵教師進修，參與主任校長培訓。 5. 普通班教師適時施行普通班特殊教育協助，以補強特殊教育師資不足之處。
威脅-T	**ST 策略**	**WT 策略**
1. 交通易受天災，如：颱風、地震、土石流影響而中斷。 2. 學生有越區就讀現象。 3. 校舍老舊，教學活動空間不足 4. 因地處偏遠，教師流動性仍是隱憂。 5. 因社會多元複雜，存在單親	1. 落實防災、交通安全教育。 2. 加強防洪、防颱觀念及相關設施。 3.推出多元化課程，讓學生充份發揮，擴展視野。	1. 提供正確且快速的資訊，期使學生能接上時代的腳步。 2. 推動班親會，引進家長對校務的關心及注意，進而協助。

家庭及隔代教養情形。 6. 學生學習態度偏向被動，受外在資訊影響，學生的品性愈難管理。 7. 家長忙工作，親子互動機會少，無暇指導學生課業及行為。		

備註：學校師生得獎、社區產業特色、教師表現..等均可納入

SO 策略：以學校內部的優勢來掌握外部的機會。

WO 策略：利用學校外部的機會來改善內部的劣勢。

ST 策略：使用學校內部的優勢來避免或降低外部威脅的衝擊。

WT 策略：降低學校內部的劣勢與避開外部的威脅。

三、特殊教育內涵

(一)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

・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

・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3 條

・身障教育適性課程：

學業學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優教育適性課程：

課調 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

法源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2 條

・設計適性的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並融入 IEP/IGP 實施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二)實施要點

1. 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2.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須依據IEP或IGP，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3.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4.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5.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課程調整適用對象

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四)實施規範

1.若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不需進行課程調整， 則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範規劃課程。

2.若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則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 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及本課程實施 規範，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

(五) 學習內容調整

各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學習功能優異: 調整各領域/科 目 的**節數/學分數**與**學習內容**+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濃縮)。

學習功能缺損: 調整各領域/科目的**節數/學分數**與**學習內容**+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